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0)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買方就收購按現金代價1,444,000港元與宜亮訂立協議。

宜亮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執行董事葉展榮先生及執行董事葉嘉倫先生擁有98%、1%及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宜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及代價超出1,000,000港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訂約方： 買方(作為買方)
宜亮(作為賣方)

宜亮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執行董事葉展榮先生及執行董事葉嘉倫先生擁有98%、1%及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宜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已收購資產

已收購資產的五個高爾夫球會籍包括(i)澳門的一個澳門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特級會籍；(ii)中國廣東省珠海翠湖高爾夫球會的一個高爾夫球會籍；及(iii)中國廣東省珠海的三個珠海高爾夫俱樂部高爾夫球會籍。

訂立協議前，該五個高爾夫球會籍由宜亮實益擁有，並由買方以信託形式代宜亮持有。

代價

買方根據協議支付的總代價1,444,000港元已由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予宜亮。

收購代價乃由協議各方於考慮協議項下指定會籍的二手高爾夫球會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協議為無條件。

完成

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訂立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為中國及越南製造鞋履的客戶製造及銷售膠黏劑及相關產品。

根據協議進行會籍收購的高爾夫球俱樂部座落於本集團客戶周邊地帶。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有關高爾夫球俱樂部可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娛樂，實屬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良策。

基於宜亮手上已有一批隨時可轉讓之會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此乃有助減省本公司的時間及資源，以物色有關高爾夫球會籍的收購對象及與多方洽商及跟進。

董事認為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協議代價及條款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宜亮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執行董事葉展榮先生及執行董事葉嘉倫先生擁有98%、1%及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宜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及代價超出1,000,000港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文中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從宜亮收購五個高爾夫球會籍
「協議」	指	買方及宜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簽訂有關收購的無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宜亮」	指	宜亮控股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先生、執行董事葉展榮先生及執行董事葉嘉倫先生分別擁有98%、1%及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楊先生」	指	楊淵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友信行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